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生物”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博雅生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7号）核准，博雅生物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2,247,662股，发行价格为31.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8.6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744,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89,255,998.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8]B04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000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36,011.50	100,000

注：“1000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也称“千吨级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559,173.17元置换预先投资募投项

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完成资金置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建设“千吨级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728,313.48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90,624,233.89元（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989,255,998.62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1,370,348.13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含理财收入）	1,233,380.16
二、募集资金使用	28,728,313.48
其中：1. 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559,173.17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7,169,140.31
3. 利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4. 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利用超募资金投资超募资金项目	
6. 利用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93,131,413.43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公司建设“千吨级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728,313.48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明细	使用金额（元）
千吨级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7,169,140.3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11,559,173.17
合计	28,728,313.48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2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补充流动资金概述

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补充流动资金原因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持续增加。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915.00万元。

（三）相关承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承诺如下：

1、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同意了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专户。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朝峰

黄江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